



“浙江法制报”微信

浙江法制报

星期三 2021年5月
农历辛丑年四月初八 | 19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http://zjfzol.zj.gov.cn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 数字报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xw@126.com | 第6250期 今日12版

袁家军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上强调 努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

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会商议定书 郑栅洁申长雨出席大会并签约

《浙江日报》刘乐平 余勤

18日上午,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在杭州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分析当前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形势任务,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为目标,部署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举措,努力使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为“重要窗口”建设的一张金名片。

省委书记袁家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郑栅洁主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讲话。会后,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了会商会议,双方签署了知识产权合作会商议定书。省领导陈奕君、徐文光参加有关活动。

会上,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汇报强化“一件事”集成改革牵引、奋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最优生态工作情况,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浙江大学、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袁家军充分肯定近年来我省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所取得的新成绩。他指出,“十四五”时期,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数字化改革驱动知识产权保护流程再造、综合集成、制度重塑,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

集成改革,坚持数字化引领、法治化保障、体系化重塑、市场化运作、项目化推进、差别化管理,加快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知识产权数量多起来、结构优起来、运用活起来、形象树起来,努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

袁家军强调,做好今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构建知识产权数字化治理体系,打造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做好核心业务梳理和应用场景谋划,提升知识产权数据应用价值;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布局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和优势产业深度融合,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批科创型上市公司;加速释放知识产权价值,优化价值评估机制,健全市场交易运营体系,畅通知识产权资本化渠道;提高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地方立法,严格执法监管,重视海外维权;提升知识产权安全防控能力,构建条抓块统、高效协同的统筹联动机制,加强产业链知识产权安全监测,强化创新主体自我管理;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均等化水平,加快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公共平台辐射功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袁家军强调,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加强组织领导、锻造专业人才队伍、营造浓厚氛围、强化考核评价,形成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的强大合力,加快走出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发

展之路,努力建设保护最严、创造最活、生态最优的知识产权发展高地。

郑栅洁强调,当前,浙江把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为改革发展的总牵引、总要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是共同富裕的坚实基础,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知识产权又是科技创新的重要环节。浙江要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系列决策部署,清单式把会商议定的事项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事项落实落细落好,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快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力打造数字化改革引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申长雨指出,近年来浙江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突出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战略定位、思路举措,聚焦新时代发展需求,落实“严保护”的标准,构建“大保护”的格局,追求“快保护”的效果,坚持“全保护”的原则,携手打造浙江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我在红船旁向党报告

5月18日,武警浙江总队组织党委机关、优秀党员和来自基层各单位先进典型代表齐聚嘉兴南湖,开展“我在红船旁向党报告”主题网宣活动。瞻仰南湖红船、重温入党誓词、合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优秀党员代表向党报告……武警浙江总队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官兵学习党的光辉历史、传承党的成功经验,凝聚力量奋力前行,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黄畅 吴先德

早闻

从纸面“提醒” 到阵地教育

温州鹿城法院率先建立
诚信诉讼专门教育机制

8版

同为非遗传承企业,可以用一样的商标吗? 杭州“王星记”告了绍兴“王星记” 法院:停止侵权!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陈昊

本报讯 传承了相同非遗传统技艺的老字号企业,可以用一样的商标吗?5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原告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王星记公司”)与被告绍兴王星记扇厂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进行宣判,判决被告立即停止涉案商标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0万元。

杭州王星记公司的前身“王星斋扇庄”由王星斋于1875年创办。经过历代传承人的经营,杭州王星记公司

已成为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是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依法享有第549924号的商标专用权,该商标在1991年注册。

而绍兴王星记扇厂于1978年进行开业登记申请,经过多年经营,现已转制为个人独资企业。

本案中,杭州王星记公司主张绍兴王星记扇厂在扇子类产品、包装、店铺门头及网店、官网相关商品的宣传上等突出使用了“王星记”“王星記”等标识,侵害其商标权,请求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

绍兴王星记扇厂则辩称,其属于在先使用。“王星记”是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王星記扇”是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类代表项目名称,他们作为该企业名称的权利人和该非遗项目传承人有权使用相关标识。

法院认为,绍兴王星记扇厂主张在先使用抗辩,需举证证明其在扇子类商品上使用“王星记”等标识是在涉案注册商标申请日前,早于杭州王星记公司对该商标的实际使用,且在此之前其使用该标识已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在案证据无法证明绍兴王星记扇厂在扇子类商品上使用“王星记”等标识始于何时,更无法证明相关公众已将“王星记”扇子的生产者与其产生特定联系,绍兴王星记扇厂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对于其在先使用抗辩不予支持。(下转2版)

浙江公告
信用服务平台



寿仙谷上等灵芝孢子粉 给一直感激的人
从本源上提升免疫力 灵芝国际标准制定承担单位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清补养生热线: 0571—
85933775

浙健广审(文)第2020010024号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孕妇、乳母